

水庫營運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經濟部所屬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、農田水利署苗栗、南投、嘉南、屏東管理處經營之各公告水庫營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，靜態資料是指年底水庫水量之存水量及水位，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期初存水量、進水量、發電水量、各標的用水量、其他放流量、洩洪量、損耗水量及年底水庫水量等項。各標的用水量再分為總計、農業用水、生活用水、工業用水；年底水庫水量再分為期末存水量、淤積增減量、水位(EL)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地區別、水庫名稱、月別分類。地區別再分為總計、臺灣北區、臺灣中區、臺灣南區、臺灣東區、澎湖地區、金門地區、連江地區；月別再分為總計、1至12月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水庫名稱：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，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、壩、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(二)期初存水量：本期期初存水量即前期之期末存水量。

(三)進水量：指自上游流入及降雨於水庫之水量。

(四)發電水量：

1. 放流：引出水庫供發電用之水量。

2. 回流：發電後回流至溪流或下游水庫之水量。(不再計入發電水量)

(五)各標的用水量：指水庫之水量，依其利用之標的分為下列三種

1. 農業用水：係指供應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等用水。

2. 生活用水：係泛指供應民生一般活動之用水。

3. 工業用水：係指供應工廠、礦場作業上之冷卻、消耗及廢水處理等之用水。

(六)其他放流量：非供發電水量、非供各標的用水等未經利用而直接排(流)放入河道之水量或供下游水庫各標的所需的放流量等，如生態流量、排砂放流量、河道放流量等。

(七)洩洪量：指水庫存水達到飽和點為保護水庫安全所放水量，自由溢流量亦屬之。

(八)損耗水量：指水庫蒸發或損失之水量。

(九)年底水庫水量：指每年年底靜態資料，以下列三項表示之：

1. 期末存水量：指年底水庫之存水量(含呆水量)。

2. 淤積增減量：指當年度如進行水庫淤積測量，其與前次存水庫容差異量。

3. 水位(EL)：指水庫水面海拔高度。

(十)本表編算邏輯：期末存水量=期初存水量+進水量-發電水量放流+發電水量回流-生活及農工業用水量-其他放流量-洩洪量-損耗水量。依水位歷線換算之庫容量扣除淤積量應亦相當於期末存水量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各水庫經營機關隨時將水庫有關原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，於次年3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